

##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施羅德業字第11500000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0073\_附件-境外基金公司致股東通知信-原文及中譯文.pdf)

主旨：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「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一新興市場債券」及「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一亞洲債信先機」（以下合稱「本基金」）變更部分級別之配息政策乙事，詳後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境外基金公司通知，本基金部分級別之配息政策經評估檢討後決定變更，受此變更影響之級別及配息政策變動資訊，請詳附件「境外基金公司致股東通知信」說明。
- 二、適用於「每月配息」級別之新配息政策將自2026年4月份之配息開始生效（基準日為2026年4月29日）；適用於「每季配息」級別之新配息政策將自2026年6月份之配息開始生效（基準日為2026年6月24日）。
- 三、如貴公司投資人無意於新配息政策生效後繼續持有本基金，「每月配息」級別投資人可於2026年4月29日香港時間下午5時交易截止時間前進行贖回或轉換，「每季配息」級別投資人可於2026年6月24日香港時間下午5時交易截止時

間前進行贖回或轉換，境外基金公司將依公開說明書條款  
免費執行該贖回或轉換指示。

四、有關前述變更之詳細說明請詳附件「境外基金公司致股東通知信」。

五、謹請 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高雄銀行 信託部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部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企劃部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電 2026/03/25 文  
交 換 章

董事長 謝誠晃 橫條章